（上接B850版）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92.39万元，同比减少 11.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235.02万元，同比下降 3.4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350,180.06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24,329,905.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66,128,0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11,573股后的股本463,916,48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9,484,087.69元（含税）。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4,760,25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4,244,339.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2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199,484,087.69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1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484,087.69	199,815,324.86	181,579,515.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350,180.06	395,934,947.68	409,518,439.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4,329,905.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7,878,92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5,934,52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7,878,92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3.22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77,376,04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007,266,13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2025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8亿元。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宏林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宏林先生自2019年5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30日届满六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宏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宏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宏林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王宏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宏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宏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宏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78,257.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551.51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9,551.51万元的差异为31,00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515,137.66
减：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71,440,777.61
减：2024年手续费支出	7,583.33
加：2024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3,808,007.5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7,874,784.18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7,144.08万元。

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合计0.76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380.80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22.49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358.31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85,401.3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787.48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787.48万元的差异为29,00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3月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区支行	8111501013200966600	募集资金专户	38,861,248.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30078801200000269	募集资金专户	9,013,534.64
合计	——	——	47,874,784.18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17060101040029269)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账号：127906216410204)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成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380.8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0/20	2026/10/2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	2026/11/2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2/11/1	2026/11/1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30	2026/3/3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8/24	2026/8/24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1/12	2027/11/5	可随时解付
合计	——	——	29,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28,713.72万元投资于新项目“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动金额	变更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57,812.90		未发生变化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本次终止项目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63.46	17,646.66	17,646.66		未发生变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未发生变化
二、新建投资项目						
1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000.00		28,713.72	28,713.72	本次新增项目
合计		180,291.85	114,173.28	114,173.28	——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024年度，公司“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9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前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71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71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0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87,428.83	57,812.90	57,812.90	–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1,503.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5.26	–	–	–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807.29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60.77	–	–	–
科研创新项目		17,646.66	17,646.66	17,646.66	5,640.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74,702.52	114,173.28	114,173.28	7,144.08

（续上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57,812.90	723.03
1,503.23	-27,210.49
–	–
–	–
–	–
5,640.85	-2,320.48
–	36.02
114,173.28	114,173.28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3/31	30,151.24	是	否
2028/10/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6.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31日之前到期，公司前计划将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施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受市场环境影响，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提前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公司充分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于2024年6月31日到期，该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时间为2018年，其技术改造目的是为了满足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和于2020年发布的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兽药GMP规范》”），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2022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一方面满足了新版《兽药GMP规范》，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规模，使得公司现有产能足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求。为满足当前复杂多变的动物疫病防控形势，集聚公司优势资源，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在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领先行业，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32,300.00万元，截至本期未累计赎回34,300.00万元，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58.3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29,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附件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1,503.23	1,503.23	5.24%	2028-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713.72	28,713.72	1,503.23	1,503.2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于2024年6月31日到期，该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时间为2018年，其技术改造目的是为了满足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和于2020年发布的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兽药GMP规范》”），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2022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一方面满足了新版《兽药GMP规范》，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规模，使得公司现有产能足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求。为满足当前复杂多变的动物疫病防控形势，集聚公司优势资源，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在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领先行业，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发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28,713.72万元，投资于新项目“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猪蓝、猪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C株+HB2000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猪蓝、猪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C株+HB2000株）

英文名：Classical Swine Fever, Swine Pseudorabies Vaccine, Live (Strain C + Strain HB2000)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43号

注册分类：三类

研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猪瘟病毒免化弱毒（C株）传代细胞毒，每头份不低于104.0FAID50或不低于7500RID；含猪伪狂犬病病毒HB2000株，每头份不低于105.0TCI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瘟和猪伪狂犬病，猪瘟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4日，猪伪狂犬病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21日。免疫期为6个月。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猪瘟和猪伪狂犬病作为危害我国养猪业的主要病毒疫病，临床中两种病毒混合感染或相互继发感染比例日益升高，目前，猪瘟单苗与猪伪狂犬病单苗是防控以上两种疫病的关键手段，但需要分别接种，接种次数多，免疫压力大。为此，公司以具有良好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猪瘟免化弱毒株（C株）和猪伪狂犬病病毒HB2000株为制疫苗毒株，研制了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C株+HB2000株）。研究数据证实，该疫苗安全、有效、稳定，可在减少免疫次数、降低免疫应激的情况下，同时预防猪瘟和猪伪狂犬病，达到一针防两病的效果。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